



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7 May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十三届会议

2017年8月7日至18日，金斯敦

管理局工作人员条例修正

秘书处的说明

一. 导言

1. 本说明的目的是介绍和解释国际海底管理局工作人员条例的一些拟议修正。之所以需要拟议修正是因为管理局工作人员条例所依据的《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修改了，修正特别是为了反映联合国大会所通过的对联合国共同制度整套报酬办法的修改。
2. 可以回顾，2001年7月10日管理局大会核准了“管理局工作人员条例”([ISBA/7/A/5](#))，理事会第六届会议通过该条例之后，自2000年以来一直暂时适用该条例。在2000年以前，管理局根据1996年8月29日大会的决定([ISBA/A/15](#))一直比照适用《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
3. 《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的修改使得有必要修正“管理局工作人员条例”。2010年5月3日理事会第154次会议通过并在大会核准前暂时适用“管理局工作人员条例”修正。考虑到理事会的建议([ISBA/16/C/9](#))，2010年5月6日，管理局大会第129次会议核准了“工作人员条例”修正([ISBA/16/A/9](#))。
4. 提议修正“管理局工作人员条例”，以便：
 - (a) 执行联合国大会核准的对联合国共同制度整套报酬办法的修改；
 - (b) 与此同时确保，管理局遵守1997年与联合国缔结的关系协定的条款。



二. 对联合国共同制度整套报酬办法的全面审查

5. 根据 1997 年与联合国缔结的关系协定的条款，两个组织同意适用共同的人事标准、方法和安排，该协定是经管理局大会(ISBA/3/A/3)和联合国大会(第 52/27 号决议，附件)核准后于 1997 年 11 月 26 日生效的。据认为，这很重要，可避免雇用条款和条件上的不合理差别，并便利人员交换，以便从他们的服务中获得最大的利益。

6. 2012 年 7 月 27 日管理局大会第 139 次会议根据理事会的建议，决定管理局应自 2013 年起接受《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章程》(见 ISBA/18/A/7)。同一年，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对共同制度整套报酬办法进行了全面审查，以确保给工作人员的薪资和福利仍然与目的相符。

7. 联合国大会审议了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 2015 年的报告(A/70/30)之后，核准了大部分提案，决定自 2016 年至 2018 年分阶段执行这些规定(见第 70/244 号决议)。

8. 秘书长提交给财务委员会的报告(ISBA/23/FC/2)详细介绍了共同制度专业及以上职类工作人员新的整套报酬办法中的这些变动，并附有拟议执行的日期表，这些变动涵盖四个领域：

- (a) 薪金和扶养津贴；
- (b) 作为扶养补助金的教育补助金；
- (c) 异地调动；
- (d) 流动和艰苦条件。

9. 其他福利和应享权利，如年假、病假、探亲假旅行、休养框架和危险津贴，保持不变。

三. 拟议修正

10. 管理局虽是一个自主国际组织，但选择对其工作人员适用薪金、津贴和其他服务条件共同制度之后，将执行经作为整个共同制度的立法机构的联合国大会核准或修改的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决定。

11. 因此，采用本说明附件中所述的相关修正是合适的，以便“管理局工作人员条例”与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一致。

12. 应当指出的是，一旦工作人员条例修正得到批准，还有必要对管理局工作人员细则作出相应的修正。¹ 将适时完成这项工作并向大会和理事会报告。

¹ 根据“工作人员条例”，2001 年 11 月管理局秘书长颁布了“工作人员细则”。在《联合国工作人员细则》修改后，随后对管理局工作人员细则修订并于 2006 年颁布了新的工作人员细则。

四. 建议

13. 请理事会：

(a) 注意到联合国大会核准的联合国共同制度新的整套报酬办法的变动，[ISBA/23/FC/2](#)号文件进一步详细阐述了这些变动；

(b) 通过并在大会核准前暂时适用，本说明附件所述“管理局工作人员条例”修正。

2011年，管理局秘书长颁布了“工作人员细则”第二次修订本，其中纳入了2010年对海底局工作人员条例的修正。

附件

国际海底管理局工作人员条例拟议修正

当前的国际海底管理局工作人员条例

国际海底管理局工作人员条例拟议修正

条例 3.4

秘书长应制定关于合格工作人员领取抚养津贴、教育补助金、外派津贴、调动和艰苦条件津贴、语文津贴的规定和条件。

秘书长应制定关于合格工作人员领取抚养津贴、教育补助金、安置费、调动和艰苦条件津贴、语文津贴的规定和条件。

条例 3.5

人员考绩合格者，应在各职等内每年例常加薪一次，但协理干事职等第十一级、二等干事职等第十三级和特等干事职等第四级以上，必须在原级任满两年才加薪一次。

人员考绩合格者，应在各职等内每年例常加薪一次，但专业职等第七级以上和 D-1 职等第四级以上，必须在原级任满两年才加薪一次。人员考绩合格者，D-2 职等工作人员每两年例常加薪一次。

条例 9.4

工作人员年龄超过 62 岁时，不应留用。但如情形特殊，秘书长为了管理局的利益，可延长此项年龄限制。

工作人员年龄超过 62 岁时，不应留用，或如果在 2016 年 1 月 1 日或此后获得任命，超过 65 岁时，不应留用。但如情形特殊，秘书长为了管理局的利益，可延长此项年龄限制。

附录二

原则上，凡管理局有义务遣送回国的工作人员和在离职时因服务管理局而住在本国以外的工作人员，均可领取回国补助金，但被立即撤职的工作人员不得领取回国补助金。合格工作人员必须在工作地点所在国以外重新定居，才有资格领取回国补助金。关于领取资格的详细条件和定义以及重新定居的必要证据，应由秘书长确定。

原则上，凡本组织有义务资助回国的工作人员，如在离职时已至少完成五年合格工作并因担任管理局职务而居住其国籍国境外，均可领取此补助金。但被立即撤职的工作人员不得领取回国补助金。合格工作人员必须在工作地点所在国以外重新定居，才有资格领取回国补助金。关于领取资格的详细条件和定义以及重新定居的必要证据，应由秘书长确定。